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臨時動議-----	0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3,932,452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61,92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346,9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 明：一、依據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1~32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6,138,600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5,613,860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933,267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458,007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89,384,080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高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去年度因燃料電池事業部受美國 ITC 補助法案尚未通過的影響，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但可喜的是美國已於 107 年第一季再次通過此 ITC 補助法案，預期客戶需求將逐漸回穩，高力也將擺脫去年度的陰霾。

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48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期望完成股東的託付，未來能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1,210	2,630,097	(938,887)	(35.70%)
營業淨利	129,738	359,698	(229,960)	(63.93%)
本期淨利	56,138	311,430	(255,292)	(8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7	289,410	(238,963)	(82.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3.48	(2.85)	(81.90%)

(二)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79,318	2,707,256	(927,938)	(34.28%)
營業淨利	145,159	370,199	(225,040)	(60.79%)
本期淨利	56,138	311,430	(255,292)	(8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7	289,410	(238,963)	(82.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3.48	(2.85)	(8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六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707,295 仟元之 99.06%，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73.29%，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08.54%，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個體財報	106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028	368,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848)	(191,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794	447,7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個體財報	106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8	50.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52	17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11	148.27
	速動比率(%)	105.86	116.0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1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6	2.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7	8.27
	純益率(%)	3.32	3.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 C150 產品開發-R134a+C02 復疊空調系統用板式熱交換器及 R216 產品開發-具高熱傳薄板雙機用板式熱交換器，此外於空氣乾燥機應用開發方面，取得台灣及德國之專利-A210, A140, A070 二次乾燥裝置之專利，有效提高產品競爭力。組合式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取得「組合式熱交換器之洩流結構」及「墊圈定位結構」兩項專利已應用於新型版片開發，功效延長墊圈使用年限與可靠度及提升熱交換效率，並提高價格競爭力。熱泵事業研發成功取得「監控設備」之專利。新能源事業研發成果為開發 5KW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前年取得『低溫啟動除一氧化碳甲烷反應器』台灣與大陸區的專利，這些專利佈局皆會對日後的發電系統產品銷售地區及應用層面產生巨大的影響變革。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另外也為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並積極尋找和開拓新產品及新技術，106 年特成立新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產品與建置系統模組，新團隊的研發重點在電動汽車產業為銅轉子量產技術開發、油冷卻器及電池模組冷卻，在電子產業為超薄型均溫板 VC 與伺服器水冷系統等研究計畫，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07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落成啟用，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運籌帷幄集中管理有助於效能提升。去年度因應所需增購入二套真空爐及附屬設備生產線且安裝驗收完成，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

今年度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板式熱交換器部門自 2018 年起將推廣重心放在 CO2 新冷媒應用、空氣乾燥機及廢熱回收等專用市場為目標，並著重於擴大歐、美、日等高端市場之佔有率。未來除不斷針對新產品的研發，也通過嚴格的 ASME、CRN 等北美地區壓力容器認證，並廣納外語人才，持續加強歐美亞洲等市場。且因應產能需求，今年起將陸續再增設連續沖床及真空爐等重大投資項目，對於板式熱交換器事業的未來發展繼續挹注成長動能。另未來節能及綠能產品勢必將成為產業趨勢，公司如何透過現有業務團隊及營銷通路，將深耕許久的節能及綠能產品介紹給社會大眾，最終希望能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上有所貢獻，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台灣新政府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更將其納入發展重點項目，國內各業者均樂觀其成。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美、日兩國在燃料電池的發展及應用最為積極，在商業應用及家庭民生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韓顯壽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林宜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四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59,22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7,107 仟元）佔總資產之 10%，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13,154 仟元，佔總資產 1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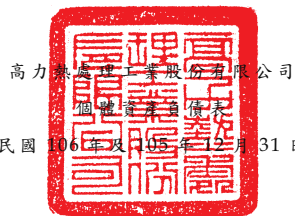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097,511	31		\$ 500,0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3,698	1		32,2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6,076	1		26,7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359,221	10		592,911	1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9,338	-		12,9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五）	155	-		6,54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13,154	11		513,330	16	
1410	預付款項	22,907	1		44,1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2,060	55		1,729,160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255	-		2,5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3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40,766	7		230,21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189,802	33		1,053,330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34,923	1		20,7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32	1		72,0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5,424	45		1,501,19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77,484	100		\$ 3,230,3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 854,000	24		\$ 248,5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59,827	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90,754	3		112,4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1,761	1		36,8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20	-		14,0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88,439	2		190,2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9,140	-		35,2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1,07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171,958	5		49,4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15	-		16,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1,493	40		703,109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58,79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326,937	9		438,02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665	-		8,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920	1		11,6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646	10		520,196	16	
2XXX	負債總計	1,788,139	50		1,223,305	3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5		893,841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3,133	19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52	3		83,1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72	3		349,2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324	6		432,403	1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9)	-		(66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6	-		18,34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047	-		17,673	1	
3XXX	權益總計	1,789,345	50		2,007,050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77,484	100		\$ 3,230,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691,210	100	\$ 2,630,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244,451</u>	<u>73</u>	<u>1,929,69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446,759	27	700,405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335)	-	(3,18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3,185</u>	<u>-</u>	<u>4,10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609</u>	<u>27</u>	<u>701,32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413	7	117,160	4
6200	管理費用	131,546	8	145,1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12</u>	<u>4</u>	<u>79,33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871</u>	<u>19</u>	<u>341,63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29,738</u>	<u>8</u>	<u>359,69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3,723	1	4,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12)	(4)	(3,841)	-
7050	財務成本	(14,844)	(1)	(13,6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063</u>	<u>-</u>	<u>10,0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270)</u>	<u>(4)</u>	<u>(2,4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9,468 4	\$	357,20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330 1		45,7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138 3		311,43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88) -	(	3,3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23 -		5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66) -	(	18,5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260) -	(	6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691) -	(	22,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47 3	\$	289,41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3	\$	3.48
9810	稀 釋	\$	0.63	\$	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468	\$ 357,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65	88,850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1	14,343
A20300	呆帳費用	24,533	19,26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25)	1,12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44	13,656
A21200	利息收入	(7,731)	(1,5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63)	(10,0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4	(15,4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335	3,18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185)	(4,108)
A29900	賠償損失	-	12,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76)	8,406
A31130	應收票據	699	(6,7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215,664	(168,9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7	(6,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3,713
A31200	存 貨	100,176	43,987
A31230	預付款項	21,248	(12,685)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3)	6,1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5,080)	1,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3)	14,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739)	33,9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28,079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2)	(16,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6,014	377,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07)	(11,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179)	(23,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028</u>	<u>342,1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89)	(181,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87,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14)	(102,1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731</u>	<u>1,5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848)</u>	<u>(195,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5,47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1,7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8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481)	(37,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	-
C04500	支付股利	<u>(268,152)</u>	<u>(134,0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7,794</u>	<u>(443,2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6</u>	<u>(33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7,500	(296,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011</u>	<u>796,614</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7,511</u>	<u>\$ 500,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80,80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8,62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45,32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

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198,869	33	\$ 572,8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3,698	1	32,21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45,878	1	46,4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26,076	1	27,8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	-	3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380,801	11	608,69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	-	2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七）	213	-	6,59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45,320	12	545,823	17
1410	預付款項	23,198	1	44,4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4,053</u>	<u>60</u>	<u>1,885,46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255	-	2,5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22,246	3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246,915	35	1,118,576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4,923	1	20,794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495	-	2,6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09	1	73,7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4,743</u>	<u>40</u>	<u>1,340,464</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88,796</u>	<u>100</u>	<u>\$ 3,225,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854,000	24	\$ 248,5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159,827	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90,754	2	112,41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5,130	1	39,6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3,198	3	194,6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512	-	36,4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1,07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七）	171,958	5	49,4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47	-	17,4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2,805</u>	<u>40</u>	<u>698,68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58,79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26,937	9	438,02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	-	3,000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665	-	8,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0,920	1	11,6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646</u>	<u>10</u>	<u>520,19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451</u>	<u>50</u>	<u>1,218,877</u>	<u>38</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u>893,841</u>	<u>25</u>	<u>893,841</u>	<u>28</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u>663,133</u>	<u>19</u>	<u>663,133</u>	<u>21</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52	3	83,1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72	3	349,2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8,324</u>	<u>6</u>	<u>432,403</u>	<u>13</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9)	-	(66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6	-	18,3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047</u>	<u>-</u>	<u>17,67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89,345</u>	<u>50</u>	<u>2,007,050</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88,796</u>	<u>100</u>	<u>\$ 3,225,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779,318	100	\$ 2,707,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1,287,279</u>	<u>72</u>	<u>1,962,91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92,039</u>	<u>28</u>	<u>744,34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2,345	7	127,574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23	9	167,2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12</u>	<u>4</u>	<u>79,33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880</u>	<u>20</u>	<u>374,14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5,159</u>	<u>8</u>	<u>370,19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4,985	1	7,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68)	(4)	(3,479)	-
7050	財務成本	(<u>14,844</u>)	(<u>1</u>)	(<u>13,6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227</u>)	(<u>4</u>)	(<u>9,545</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932	4	360,65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794</u>)	(<u>1</u>)	(<u>49,2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u>56,138</u>	<u>3</u>	<u>311,43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88)	-	(\$ 3,3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23	-	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6)	-	(18,5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260)	-	(6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691)	-	(22,0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447	3	\$ 289,410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3		\$ 3.48	
9810	稀 釋	\$ 0.63		\$ 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額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金	金融	出售商品	
A1	89,384	\$ 893,841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193,256	\$ 36,914	\$ -	\$ 1,851,716				
B1	-	-	-	-	18,537	(18,537)	-	-	-				-
B5	-	-	-	-	-	(134,076)	-	-	(134,076)				
D1	-	-	-	-	-	311,430	-	-	311,430				
D3	-	-	-	-	-	(2,779)	(18,572)	(669)	(22,020)				
D5	-	-	-	-	-	308,651	(18,572)	(669)	289,410				
Z1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669)	2,007,050					
B1	-	-	-	31,143	(31,143)	-	-	-	-				-
B5	-	-	-	-	(268,152)	-	-	-	(268,152)				
D1	-	-	-	-	56,138	-	-	-	56,138				
D3	-	-	-	-	(2,065)	(1,260)	(5,691)						
D5	-	-	-	-	54,073	(1,260)	50,447						
Z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104,072	\$ 15,976	\$ 1,789,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932	\$ 360,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51	96,42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67	15,310
A20300	呆帳費用	25,359	19,26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025)	1,12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44	13,656
A21200	利息收入	(8,868)	(2,9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	(15,8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83
A29900	賠償損失	-	12,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76)	8,406
A31130	應收票據	1,812	(7,86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209,033	(168,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	(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4,631
A31200	存 貨	100,503	67,253
A31230	預付款項	21,245	(12,973)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3)	6,1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4,557)	2,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446)	33,553
A32200	負債準備	28,07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	(1,6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2)	(16,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740	413,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07)	(11,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19)	(25,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414</u>	<u>375,9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703)	(\$ 203,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91,0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3	3,5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10)	(85,2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868	2,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298)	(191,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5,47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1,7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8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481)	(37,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8,152)	(134,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794	443,2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3	(13,7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6,013	(272,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856	845,610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8,869	\$ 572,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998,35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65,0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933,267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6,138,600
減：提列法定公積	5,613,860
可分配盈餘	98,458,007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註 1, 2】	89,384,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3,927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3,840,8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384,08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6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107年4月30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3,244,276	3.63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38,388	2.95 %
董事	李明潔	1,293,248	1.45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521,198	0.58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63,356	0.07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史文章	25,000	0.03 %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0.00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 %
監察人	陳俊良	394,382	0.44 %
監察人	梅銀蘭	59,944	0.07 %
合計		8,239,792	9.22%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taiwan.com>